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化學科	1名	1、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2、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12年8月8日(星期二)起至8月14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本校網站：https://www.chgsh.chc.edu.tw

肆、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2年8月8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一）止	公告簡章	網頁公告
2	112年8月8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一）止	報名日期及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 8/8：下午3：00～ 8/14：～下午5：00止
3	112年8月8日（星期二）至8月14日（星期一）止	繳費期限	繳費日期及時間 8/8：下午3：00～ 8/14：～下午5：00止
4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傳真服務申請表（實際服務方式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申請表傳真後來電確認。（下午5：00前） 電話：04-7240042*1500 傳真：04-7270290
5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	列印准考證（下午2：00開始～	完成繳費後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6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現場審查報名證件	上午10：00～下午2：00
7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公告試教、口試注意事項	網頁公告

8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試教、口試	8：00～8：30 前持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至本校紅樓報到並抽籤。
9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成績開放查詢及複查	上午 9：00～11：00
10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下午 7：00 前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表) 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陸、報名及審核：

一、報名：採網路報名，持繳費單繳款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一）報名網址：https://www.chgsh.chc.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二）報名期間：自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起至8月14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三）繳費期限：自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起至8月14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四）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臨櫃（限臺灣銀行）或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線上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為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繳費說明詳閱報名系統之繳費注意事項)

（五）列印准考證：自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2：00起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開放列印。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應考人因懷孕、突發傷病，擬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者，得填寫「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將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醫院診斷書、孕婦健康手冊影本之申請表（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4-7270290)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4-7240042*1500、1501）；實際服務方式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現場書面資格審查：（親自或委託）

（一）審查日期：請於112年8月17日(星期四)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審查時間：上午10：00～下午2：00。

（三）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參加書面資格審查人員請將證件依序排列（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1、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

6、具雙語教學能力或英語檢定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8、男性另繳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9、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112年8月以後有效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如附件二）

11、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如附件三）

★備註：請檢查上述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及簽名或蓋章。

三、報名資格請應考人參酌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請先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參加甄試應考人親自(或委託)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報到、甄試時間及注意事項：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在本校網站公告。

三、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二）參加甄試者請於當日上午**8：30～9：00 前**至**本校紅樓**報到並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甄試順序。(**9：00 逾時未抽籤者以棄權論**)

四、甄選分數比例：

科　別	甄　　試	
	試教	口試
化 學 科	60%	40%

五、甄選範圍：

（一）試教：20分鐘。無須附教案。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器材，其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5分鐘按一短鈴**，20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科　　別	試教版本（出版社）	範圍	備　　註
化學科	翰林版	高一化學（全）	試教教本一律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二）口試：15 分鐘。以教育及相關專長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14 分鐘按 1 短鈴，15 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六、成績計算標準：

（一）錄取成績依甄選分數比例計算總成績。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 試教。(2) 口試。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甄選成績，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七、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 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

（二）甄試成績複查：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前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參加甄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捌、榜示：

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甄選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中午 12：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需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四、參加本次甄選，112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依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申訴電話、信箱：

一、電話：04-7240042 轉 1500、1501。

二、信箱：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貳、本校辦理甄選，依「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刪除）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壹、